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招股書(「招股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0)

有關蘋果日報、香港商報、信報、都市日報、 明報及大公報報導的澄清公佈

- 本公佈乃為回應蘋果日報、香港商報、信報、都市日報、明報及大公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本公司建議於聯交所上市而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資料等若干資料的若干報導內容(「報導」)而刊發。
- 本公佈旨在澄清報導所載的有關資料(定義見下文)為冼先生及／或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新聞發佈會作出，全部均為彼或彼等的個人意見、假設及估計，並不以任何方式代表本公司對其未來五年的純利率及本公司上市後的負債比率的意見或期望。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確認招股書所作陳述。經考慮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董事會進一步確認，並無發生對招股書所載任何事宜有重大影響的轉變，亦無發生任何倘於招股書刊發前發生則須載入招股書的新重大事宜。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招股書已界定詞彙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報導指執行董事冼振源先生(「冼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李新建先生(「李先生」)表示(i)本公司於未來五年的純利率將約為25%；及(ii)本公司的負債比率於上市後將會減至30%(「有關資料」)。

董事會謹此澄清，報導所載有關資料為冼先生及／或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新聞發佈會作出，全部均為彼或彼等的個人意見、假設及估計，並不以任何方式代表本公司對其未來五年的純利率及本公司上市後的負債比率的意見或期望。董事會亦確認招股書已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所有與全球發售及本集團有關的重要資料。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董事會確認，並無發生對招股書所載任何事宜有重大影響的轉變，亦無發生任何倘於招股書刊發前發生即須載入招股書的新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有關資料並不屬於須就相關陳述修訂招股書或發行補充招股書的重大資料。

有意投資者作出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務須仔細審閱及評估招股書所載全部資料。本公司及董事會就招股書及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

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書。本公司極力建議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報章報導所載或其他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該等資料可能與招股書所載資料不符。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馮毅先生及孫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道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宗賢先生、李留慶先生、張家銘先生及趙軍女士。